

应急管理部关于明确《安全评价检测检验机构管理办法》有关事项的通知

应急〔2024〕111号

各省、自治区、直辖市应急管理厅（局），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应急管理局，各省级煤矿安全监管部门：

根据安全生产法等有关规定，结合安全评价师退出《国家职业资格目录》的改革实际，应急管理部持续推进《安全评价检测检验机构管理办法》（应急管理部令第1号，以下简称《办法》）修订工作。为适应当前安全评价检测检验机构管理工作需要，现就《办法》中有关事项明确如下。

一是《办法》和《应急管理部关于认真贯彻落实〈安全评价检测检验机构管理办法〉的通知》（应急〔2019〕52号）中的“专职安全评价师”，按照取得安全评价师职业资格、中级注册安全工程师职业资格的人员把握，纳入安全评价机构资质条件的人员采信范围。

二是按照“谁许可、谁负责”的原则，安全评价检测检验机构资质认可机关要对有关人员资格严格把关，资质认可机关及其下级部门依规加强监管，依法严肃查处违法违规行为。

此前有关规定与本通知不一致的，按本通知执行。

应急管理部

2024年12月25日